附件2

关于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申请报告

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：

（本组织的宗旨，目前组织的状况，开展工作的简单情况以及对照财税〔2018〕13号文的要求，是不是符合免税资格的条件，提出免税资格的申请。）